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民规〔2025〕3号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鲤城区减免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鲤城区减免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

鲤城区减免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更好地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闽政办〔2012〕163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办〔2019〕38号）《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通知》（泉民事〔2025〕3号）精神，现就减免我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及项目

第一类对象：鲤城区户籍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三无”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及鲤城公安分局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未知名遗体。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进行火葬，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冷藏存放费（困难群众3天内，未知名遗体20天内）、遗体接运专用尸袋、遗体火化费、骨灰盒、殡仪馆内骨灰寄存（10年）、普通纸棺（1个）、殡仪馆内普通守灵厅（3天内）及材料费。

第二类对象：第一类以外的其他我区户籍居民（含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进行火葬，减免遗体接运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1年）、遗体冷藏存放费（3天内）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以上减免与文明治丧相关奖补政策不同时享受。

二、办理程序

（一）属于第一类对象中的鲤城区户籍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三无”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的，经办人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群众或重点优抚对象）按要求如实填写《鲤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附件1）。经办人申请时须出具：经办人身份证、免除对象（死者）户口簿复印件、有效证件（如低保、特困或重点优抚相关证明等）、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表一式两份，经社区、街道逐级审核盖章后，由经办人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报送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二）凡符合第二类对象的，经办人如实填写《鲤城区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附件1），申请时须出具：经办人身份证、免除对象（死者）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出生证）复印件、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表一式两份，经社区审核盖章后，由经办人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报送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减免4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三）属于未知名遗体的，经鲤城公安分局确认，并出具允许火化证明，可填写《鲤城区未知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附件2）办理相关手续。

三、资金安排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经费列入区民政局年度财政预算。减免的殡葬服务费用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与区民政局按约定方式予以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殡葬服务作为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事项，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

（二）严格审核，规范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地情况，建立健全城乡群众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审核、核准等办事流程，确保此项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具有较强操作性。

（三）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区民政局要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协调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规范做好减免费用对象的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区财政局要足额安排资金，专款专用，定期结算，并根据减免对象数量增减和项目收费标准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密切配合，加强监督。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监督，严格审核减免对象资格，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的现象。凡是违反殡葬法规的对象，不能减免殡葬服务费用，已减免的要予以追缴。

五、其它事项

本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鲤城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申请表

2 鲤城区未知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

附件 1

鲤城区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申请表

逝者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地	街 道 社 区				
免除 类别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五老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优抚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以外的其他我区户籍居民（含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承办人姓名		与逝者关系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承办 人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及本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本人愿意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核实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骗取奖补资金的，将退回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指印）：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社区居委会意见： 该逝者为我社区居委会居民，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街道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 审核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清单（此栏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填写）		
项目	是否减免	减免金额（元）
1.遗体接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遗体火化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骨灰寄存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遗体冷藏存放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普通纸棺（1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殡仪馆内普通守灵厅（3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骨灰盒（200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材料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总金额： 元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1.第一类：逝者若属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由社区居委会、街道民政办负责审核；逝者若属重点优抚对象的，由社区居委会、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

2.第二类：逝者属鲤城区户籍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审核盖章；

3.本表一式2份、逝者户口簿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有关身份证明（低保、特困、革命五老、重点优抚对象）1份一起交给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

鲤城区未知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

编号		报送单位		殡仪馆名称	
未知名遗体情况	遗体发生地点			死者性别	死者身高
	去世时间	年 月 日	去世原因	接送时间	年 月 日
	寄存编码		寄存时间	年月日	火化时间
办案公安机关、机构情况	经办公安机构			经办民警	
	经办人警号		主管公安机关		
	死因定性		公告确认	出具死亡证明	
区民政局 审查意见(盖章)		主管公安机关 审查意见(盖章)		区财政局 审查意见(盖章)	备注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p>说明:</p> <p>1、本表为未知名遗体免费申请表。</p> <p>2、申请人为经办公安机构。</p> <p>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所管辖区民政局审查盖章后方可有效,1份由民政局留档,另一份由经办民警连同其它相关材料提供给殡仪馆。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并作为财政审核依据。</p> <p>4、须提供材料:(1)公安机关出具该未知名遗体证明;(2)经办民警出具警官证;(3)死者照片;(4)死亡证明书;(5)火化通知书等。</p>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
